

后危机时代我国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研究

尹慧君¹, 阚景阳²

(1. 河北工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2.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在全球金融业务综合化背景下, 金融控股公司大行其道。我国在政策法规层面虽然没有明确涉及金融控股公司, 但这类金融机构事实上早已存在。文章在回顾国内外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历程的基础上, 对中国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状况与动因进行了剖析, 进而对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法律瓶颈与政策动态进行梳理, 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建设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混业经营; 产融结合; 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9477(2010)04 - 0060 - 03

近年来, 国内外金融业务综合化步伐加快, 国内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也较为迅速, 金融管理部门和国资部门的管制政策出现了松动, 为地方政府整合地方金融资源, 发挥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协同优势, 提升地方金融竞争力, 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思路和难得的机遇。

一、国内外金融控股公司现状与发展历程

鉴于金融机构的混业弊端和投机行为, 美国政府为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控制, 于1933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 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界限, 其他国家纷纷效仿, 形成了西方金融长期分业经营的格局。20世纪80年代以来, 西方金融业竞争加剧, 科技进步与金融创新不断出现, 金融业之间的渗透融合力度逐步加强, 发达国家逐步放松了金融管制和分业经营的限制, 出现了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进入90年代以后, 全球金融业并购潮风起云涌, 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跨行业强强联合, 加快了金融混业的步伐。美国国会于1999年11月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从法律上取消了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跨界经营的限制, 这促使发达国家金融业走上了综合化发展的轨道。

以“集团混业、经营分业”为主要特点的金融控股公司, 最早发端于美国, 后来在德国、日本、英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得到较大发展, 如美国花旗集团、日本的瑞穗金融集团、英国的汇丰控股集团、德国的德意志银行集团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等。国内的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和平安集团等等^[1]。金融控股公司具有突出的规模经济效应, 综合经营模式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 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但另一方面, 金融控股公司往往存在财务杠杆比率过高的弊端, 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时有发生, 所以各子公司之间需要设置“防火墙”, 有效防范风险。

就中国国内而言, 1993年以前, 中国金融业处于混业经营阶段。银行业务涉及信托、证券、保险、房地产和餐饮等各个行业, 保险公司将保费收入投资房地产领域, 信托机构更是投资多个行业领域。1993年7月, 中国政府开始大力整顿金融秩序,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管理”原则。1995年5月10日通过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明确了我国实行银行、证券、信托、保险业分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中国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陆续成立, “一行三会”的大监管格局逐步形成^[2]。

二、我国金融控股集团发展现状与动因

地方政府办金融控股公司的历史, 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初期, 如广东省政府主办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公司, 是“政府+企业”特殊的“窗口债信”, 业务曾涉及金融、证券、贸易、酒店旅游、投资顾问以及交通、能源、通讯、原材料、化工、纺织、电子、医疗、高科技等几十个领域。近年来, 全国各地出现了地方政府整合金融资源, 主导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热潮, 地方政府成立或主导的管理地方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公司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型占据了重要地位, 大型实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向两种以上金融行业投资和控股形成的产融结合型集团也具有一定代表性。

(一) 上海国际集团

从目前上海现有金融机构的布局来看, 上海国际集团代表国资持股多个金融机构, 是上海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的主要平台。上海国际集团以浦发银行为平台, 整合旗下的信托、证券等公司, 具备了银行类的金融控股公司的雏形。上海国际集团控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并持股国泰君安、东方人寿、长江养老等多个金融机构, 旗下控股及持股金融机构多达20家, 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等金融行业^[3]。

(二) 广东粤财控股

广东的金融控股集团——粤财控股, 主要以信托公司为平台进行资源整合, 即以国有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的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核心, 打造省级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广东省政府唯一的金融企业, 粤财控股成立于2001年5月, 注册资本15.68亿元, 组建初衷是为了重组广信破产案中幸存的粤财信托。经过一系列资产重组, 目前粤财控股已成为拥有粤财信托、粤财投资、香港飞龙国际投资等十家全资、控股公司的企业集团。

(三) 天津泰达国际

金融业综合经营试验是天津金融体制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 重点就是依托泰达国际, 整合当地的银行、

证券、信托等公司的股权,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具体思路是由泰达控股、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津联集团、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天津津能投资公司六家出资机构发起成立地方金融控股平台——“泰达国际金融控股集团”(简称“泰达国际金控”),天津市的金融股权整合之后,采取纯粹型经营模式,集团本身并不直接从事金融业务,而是通过控股和参股的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二级公司继续实行“独立法人,分业经营”。

(四) 重庆国投

近年来,重庆依托重庆国投,积极推动国有金融资源的重组,重庆国投已成为全国B级信托公司,综合实力进入全国信托前五位,除控股西南证券外,重庆国投还参与发起了宝盈基金、易方达基金,控股益民基金和三峡银行,重庆国投具备了金融控股集团已经雏形。重庆国投下一步计划保险领域,并争取上市,逐步成为一个涉及信托、银行、基金、证券和保险的门类齐全的、名副其实的金融控股集团。

不仅京津沪穗等大城市在积极发展金融控股集团,一些地级市也在积极行动,例如江苏无锡依托无锡国联对旗下的金融资源进行了整合。由于受当前官员考核机制的影响,普遍政绩压力和GDP崇拜,地方政府具有控制金融资源的迫切需要与冲动。金融是经济的引擎,但在目前从紧的货币政策下,要把GDP搞上去,就需要掌握大量金融资源。有别于中央政府的是,地方政府不能发债融资。由于金融的准入管制,金融市场主体少,竞争不足,中国金融业处于寡头垄断状态,有效供给不足。同时,各大金融机构采取的是垂直领导模式,地方政府只得把目光更多地投向地方金融机构。因此,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为融资提供便利,成为地方政府现实的选择^[4]。

地方政府出面组建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出资人或控股人的当地政府,很可能通过人事安排插手金融控股集团的投资方向和商业运作。同时,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过程中,如何对不同门类的金融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是摆在地方政府、国资部门面前的现实问题。此外,地方政府并不能充当最后贷款人角色,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对地方和人行的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问题。事实上,混业尝试也仅仅是近一两年出现的新情况,国内绝大部分的金融控股企业只是具备了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架构,并未能对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现有效整合和一体化管理,协同效应与整体优势还无从谈起。2008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使混业经营模式一度受到质疑。但从各国金融业发展趋势来看,混业经营是大势所趋。我国金融业界应当从此次危机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进金融业务创新和混业经营。

三、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的思路与政策建议

目前,中国大陆金融控股公司的优势尚不明显,距离一体化与协同效应还有相当差距。多数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初衷是为整合地区金融资源,增强地方金融企业实力。由于国有金融资产一股独大,不合理的产权结构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以及地方政府的干预行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展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风险。要规范和促进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良性发展,提升其竞争力,还需要做好相关监管和风险防范等一系列工作。

(一) 完善相关立法,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发展

在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产生与发展缺乏明确的法律支持,只能在法律空隙间产生和发展,存在着先天的不足。尽管《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保险企业管理规定》、《商业银行法(修正)》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都坚持了分业经营的基调与理念,但是并没有禁止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拥有共同的大股东,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也没有不利于金融综合经营的限制性条款,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和经营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所以,建议尽早出台《金融控股公司法》,对事实上已经存在的和即将组建的金融控股集团及其活动进行规范。在《金融控股公司法》出台之前,可以考虑先行修改与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相冲突的经济、金融、法律条款,明确金融控股公司的含义、地位,并规范其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审慎监管等方面,使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能在法律保障下健康进行。

(二) 设置混业防火墙,实施审慎监管

关于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模式,建议对一行三会职能进行进一步分工,由人民银行作为主监管人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则按照功能分别负责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或者组建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下设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加强金融监管与协调机制的构建。2006年以来,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起草、发布或签署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表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已经事实上存在,且初见成效,进一步理顺关系,细化分工十分必要。为有效推进我国金融混业经营,应继续强调集团混业,金融分业,避免资本重复计算,关联交易,有效解决外部干预和内部控制问题。金融机构应在同一实体控制下的银行、证券、保险等子公司之间设置“防火墙”,有效隔离风险,并对其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测,实行统一的风险监控。

(三) 整合地方金融国资,规范地方融资平台

尽管地方金融金融机构规模偏小,且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据了很大比重,但是由于金融准入管制,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牌照资源紧缺,具有了壳资源的性质,同时这些金融机构多为地方国资参股或控股,因此,由地方政府出面整合地方金融机构,打造地方金融控股平台,成为当前国内金融领域的一大特色。当前,面对全国400多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7万亿元,银监会和各大商业银行纷纷收紧了信贷政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面临转型。为了获得一定金融控制权,地方政府很可能加快打造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的步伐,来控制地方金融资源,取代原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所以,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早调研,进行相关论证,出台必要的政策进行疏导和规范,最大限度的防范大面积的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四) 调整发展战略,探索产融结合

产业融合是指产业部门和金融部门之间通过股权相互渗透,实现资本和产权相互融合的过程。我国产融结合主要表现为大型企业、优势企业的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的单向流动。在2005年,国资委对央企改革的核心指导思路是“主辅分离”,严禁企业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产投资于金融、证券、房地产和保险等项目。但2009年以来,国资委明确指出,必须充分认识产融结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产融结合是央企培育国际竞争力、实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国资委的明确表态支持之下,中石油、国家电网和宝钢几大央企加快了进军金融领域的步伐,央企产融结合表现出强劲态势。今后,大型国有企业进军金融领域,整合部分地方金融企业,走产融结合之路,将是未来我国金融业界的一大特色。

(下转第113页)

四、结语

综上所述,听力理解不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过程,而是一个听者在接收到说者的信息后根据最佳关联的原则从自己的语境假设中推导出对话语的理解的过程。将关联理论引入大学听力教学,符合听力理解的特点和过程,也符合听力教学的需要。大学教师应积极地开发引导学生,为学生多提供些与所听材料相关的语言知识及文化背景知识,从而帮助他们找到问题与所听材料的最佳关联,利于对听力材料的理解。

[参考文献]

- [1] 熊学亮. 认知语用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 [2]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3] 何自然, 冉永平. 关联理论 -- 认知语用学基础[J]. 现代外语, 1998(3): 92 - 107.
- [4] 张亚非. 关联理论述评[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2(3): 63 - 64.
- [5] 唐燕玲. 外语与外语教学[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2(11): 31 - 32.

[责任编辑:王云江]

Relevance theory and college English listening teaching

ZHANG Bin

(School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listening teaching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elevance theory, and explains the enlightenment of relevance theory on listening teaching, such as fix the meaning of certain words, remove ambiguity and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background information.

Key words: relevance theory; fix the meaning of certain words;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background information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consumer culture; cultural reproduction

(上接第61页)

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的阴影尚未散去,我国尤其是各级地方政府资金和财政支出与刺激内需、拉动经济的目标相比,远远不足,无论是地方债(中央政府代发)、准市政债(企业债)、地方融资平台,都不能满足地方政府的融资需求,地方政府完全由动机谋求更大的金融控制权,地方性的金融控股集团很可能加快发展,相关部门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与疏导,既要维护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避免经济的硬着陆和剧烈震荡,同时有效防范与控制金融风险。

[参考文献]

- [1] 凌涛等著. 金融控股公司经营模式比较研究[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79 - 86.
- [2] 刘同安, 王毅. 谈国外金融控股公司实践对我国的借鉴意义[N]. 金融时报, 2009 - 08 - 31.
- [3] 聂伟柱. 地方金融控股雏形初显[N]. 中国城乡金融报, 2008 - 6 - 20.
- [4] 王芳. 产融结合: 央企站上高台[J]. 国企, 2009, (8): 45 - 47.

[责任编辑:陶爱新]

A study on China's local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the post - subprime crisis era

YIN Hui - jun¹, KAN Jing - yang²

(1.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The Provincial Party College of the Hebei Committee of the CPC.,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rehensive oper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seems to dominate the financial market. There are many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practice in China, though the relative legislation delayed behind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motive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Local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on the basis of the retrospection of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nd then expounded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on the aspect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y, finally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s of China's local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specially.

Key words: mixed operation;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 - finance capital; local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